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个人定期存款年利率4.125%

一万起

三年期

详情咨询: 021-22258243、021-22258242

# 当年一毛钱“电梯票”助捐修长城 如今老顾客受邀请“回来看电影”

**本报讯** (记者 张钰芸)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大型纪录电影《爱我长城》日前在全国上映。昨晚, 南京路步行街上的第一百货商业中心邀请了一群特殊的市民“回来看电影”, 因为正是当年他们一毛钱的“电梯票”聚沙成塔, 捐助了山海关老龙头长城修复工程。

《爱我长城》是一部全景式4K高清纪录片, 展现了老红军、老党员王定国及其所代表的老前辈, 感召了几代人保护长城的真实故事。该片拍摄制作历时近5年, 摄制组从

我国最东端的辽宁虎山长城一直拍到新疆边境的西部长城, 行程4万公里, 历经春夏秋冬, 涉及长城沿线十几个省市, 以4K高清标准拍摄到大量非常罕见的长城奇观镜头。

电影剧组缘何会将这场有意义的首映活动放在第一百货商业中心? 中国长城学会副会长董耀会回忆, 1984年北京启动针对长城的航空遥感调查, 发现破损严重, 保存完好的仅两成, 当时媒体发起了“爱我中华, 修我长城”的倡议, 随着邓小平、习仲勋同志亲笔题词“爱我中

华, 修我长城”, 海内外万千赤子受到感召, 掀起了一场为保护长城、修复长城而奉献爱心、捐助善款的热潮。

当时, 第一百货商业中心的前身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积极响应, 专门印制一毛钱/张的自动扶梯观光券义卖, 所得收入全部捐赠长城修复机构。原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团委书记倪进范告诉记者, 当时商店1楼的自动扶梯在全国商场独一无二, 上海市民蜂拥而至前来体验, 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网红打卡点”。为了不影响购物环境和商场安全,

店方决定用“凭券乘梯”的方式控制人数, 但收费绝不以盈利为目的。“那么收来的钱怎么办呢? 正好当时有一个‘爱我中华, 修我长城’的活动在社会上开展, 就决定把收入全部捐给修建长城了。”仅仅20多天, 7万余名顾客(不包括儿童)乘坐了自动扶梯, 共募得捐款7000余元。

昨晚, 70多岁的曲老先生受邀前来观影, 他还记得当年路过第一百货, 掏出了一毛钱, 第一次乘坐了自动扶梯, 也给长城修复出了一份力。“当时大家收入都不高, 但对于金钱

也看得不重, 一方面是尝鲜乘坐一下自动扶梯, 另一方面也是为修复长城出力, 大家都很开心, 现场特别热闹。”

1984年9月至1985年3月15日的7个月时间里, 包括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在内, 上海演艺界知名人士秦怡、严顺开、向梅、王丹凤等, 以及86万上海市民一共捐款70余万元, 用于秦皇岛老龙头长城的修复。在山海关老龙头景区, 如今矗立着“上海市各界赞助修复山海关长城纪念碑”。

**「落樱」美景又将上线**

**五条道路今年开启「落花不扫」**

金曼矣) 去年春天, 杨浦区江湾城路试点的一场“落樱不扫”, 惊艳了上海人的朋友圈, 让大家从落“樱”缤纷中感受到浓浓春意。记者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获悉, 今年本市实行“落花不扫”的道路将拓展为5条, 总长约3300米, 市民可享“落花画卷”。

经过市质监中心和市绿化指导站的排摸, 本市今年实行“落花不扫”的道路包括:

- 浦东新区新跃路(洲海路-园三路)
- 宝山区永乐路(永清路-宝东路)
- 松江区滨湖路(新松江路-文翔路)
- 杨浦区江湾城路(殷行路-清波路)
- 静安区永和东路(广延路-平型关路)

这5条道路都是市级林荫道或绿化特色道路, 共同点是种有樱花, 包括染井吉野樱、关山樱、日本晚樱等。此外, 各路段还分别种植兰花三七、石蒜、月季、矮紫薇、香樟等, 盛花期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

为兼顾行人安全和景观效果, “落花不扫”期间, 若天气晴好, 保洁人员将在每天傍晚普扫。“落花不扫”路段将严格落实“一路一策”, 采取“吹风机作业”“捡拾保洁”等精细化模式, 保留掉落的春花, 捡拾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使落花景观更“纯粹”。如遇风雨等特殊天气, 环卫部门将对道路作全面清扫。

近年来市绿化部门在街头大力推广应用樱花、美人梅、紫荆等观花闻香树种, 以及枫香、黄连木等特色树种。据统计, 目前本市行道树树种已超过40种, 绿化部门今年还准备创建百余条以开花乔灌木为特色的景观道路, 使上海越来越美。



**高价网红青团, 你会埋单吗?**

每年3月开始, 各种花样的网红青团层出不穷, 南京路步行街一款“佛跳墙”青团卖到了25元一只, 一盒100元, 另一款“纯蟹粉青团”也是一样高价, 算是网红青团里的高端品了。

不过, 面对这么高价的青团, 消费者的态度也有所不同, 年轻人觉得海鲜内馅真材实料, 这个价格也能接受, 可以尝尝鲜; 而老年人则更加钟爱传统豆沙青团。

本报记者 周馨 摄影报道

## 一男子言语骚扰女同事致其抑郁 民法典实施后上海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宣判: 赔近10万元

职场性骚扰的危害有多严重? 在杨浦区人民法院昨天公开审理的上海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中, 因为精神状态受到严重影响导致病休已近10个月的原告王莉没有到场, 其代理律师李明霞只是通过微信询问了几个简单问题, 就让她感到“好害怕”, 由此危害性可见一斑。本案是民法典实施后的上海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 一审判决被告徐强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8万余元, 并书面赔礼道歉。法官表示, 本案明确了不当言语也可构成性骚扰, 对维护女性人格尊严起到了正向引导作用。

微信、短信内容之恶劣, 让她甚至不愿让未婚女律师看到。

据了解,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 两人在人事行政部门共事, 徐强几乎每天向王莉发送骚扰信息, 内容极其淫秽、低俗, 甚至提及“强奸”“自杀”等字眼。有时, 徐强还会在深夜给她打电话。2020年3月, 王莉终于不再隐忍, 向公司领导反映后, 徐强写了再也联系王莉的保证书, 王莉也将电话和微信“拉黑”。

使得已长期失眠的王莉更加抑郁, 连其丈夫都发现了问题。最后, 在病休治疗的同时, 王莉在丈夫的支持下报警, 希望正义得到伸张, 自己能重新站起来。2020年6月上旬, 公安机关对徐强处以行政拘留7天并处罚款200元。

**频繁骚扰**

为保护当事人, 原告代理律师和法官都没有向记者披露详细案情, 但从有限的一些细节便可看出性骚扰之危害。据李明霞介绍, 王莉在与她谈及案情时经常泪流满面, 而被告发送给王莉的上千条

**故态复萌**

消停了一阵子后, 2020年5月下旬, 王莉又在晚上接到了徐强的电话, 并在通话记录中发现, 徐强还曾经几次给她打电话。王莉向公司反映后, 徐强再次写下保证书。这件事成为“最后一根稻草”,

**赔偿道歉**

2020年底, 王莉聘请律师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被告徐强在违背原告王莉主观意愿的情况下, 以发送淫秽性的手机短信等方式, 侵害了王莉的人格利益, 对王莉身心及其家庭造成了相当程度的损害后果。一审判决被告徐强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8万余元, 并书面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近年来, 职场性骚扰这一字眼愈发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 女性往往因为各种因素选择隐忍。为此, 不少受害女性长期处于压抑的工作学习环境, 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精神痛苦, 生活不得安宁。

今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将人格权独立成编, 并将禁止性骚扰明确规定在人格编中, 明确违背他人意愿, 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并确立了单位的防止、制止义务。本案对性骚扰行为作民事追责, 为遭受性骚扰的女性撑起“保护伞”, 给性骚扰者念起“紧箍咒”。

(文中原、被告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孙云 通讯员 李嘉敏

## 网售公民个人信息11万余条 被告人获有期徒刑3年3个月

**本报讯** (通讯员 赵静 记者 孙云) 杨浦区法院3月4日公开审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记者昨天获悉, 出售11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的被告人龚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 并处罚金8000元, 违法所得6000元及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均予没收。法庭责令龚某在正义网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

为公开赔礼道歉, 并按照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6000元。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龚某通过微信向傅某(已判刑)等人出售或非法提供含姓名、手机号

码、地址等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 获利6000元。2020年9月14日, 民警抓获龚某。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龚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情节特别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龚某的行为已经侵害不特定公民的隐私权,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